(上接B18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三、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良好的市场长期回报,投资于具有良好代表性、流动性与投资性的指数可以有效分享该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中的投资机会。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	三、投资策略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 (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信用债的投资策略方面,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五)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五、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2)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3)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4)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变化情况、基金申购赎回情况、指数成份股派息情况等,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四、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根据《基金法》及《运作办法》调整、补充相关内容,并完善相关表述。
	(二)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且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0%; 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4、6、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不需要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7、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③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④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5、12、13、14、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限制; 2、调整完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和投资限制变更的具体规定。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六、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招商300地产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300地产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完善相关表述,与释义保持一致。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无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估值原则。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指期货品种将按照相关规定规则进行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衍生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9、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估值政策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应估值方法。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完善相关表述。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完善相关表述。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完善相关表述。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上市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原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补充法规名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招商300地产份额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招商300地产份额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六)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招商300地产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招商300地产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七)招商300地产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招商300地产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2、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九)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6、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招商300地产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招商300地产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3、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4、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上市交易; 25、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6、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五)临时报告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九)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信息披露的内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完善相关表述。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完善相关表述。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一、……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完善相关表述。
	三、……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管辖。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年【】月【】日起生效,《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0-03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于2020年01月20日、2020年05月20日、2020年06月24日、2020年07月16日、2020年07月22日、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01、2020-024、2020-028、2020-031、2020-032、2020-034。)

一、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09月27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混改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TCL科技已于近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中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TCL科技受让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环集团51%及49%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生效条件已达成,TCL科技持有中环集团100%股权,并通过中环集团间接持有天津普林62,31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TCL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及其持股数量不变,TCL科技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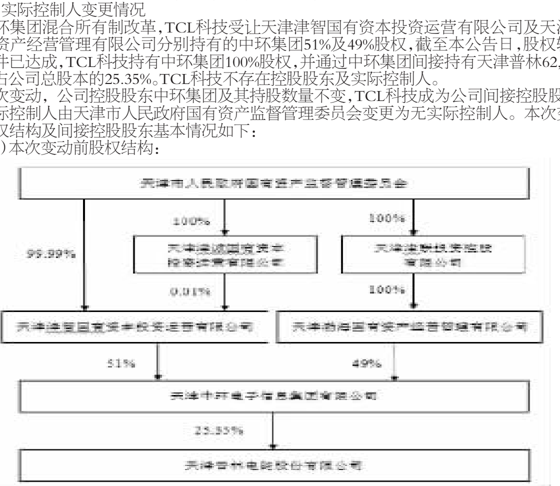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0%
99.99%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1%
100%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
49%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5.3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变动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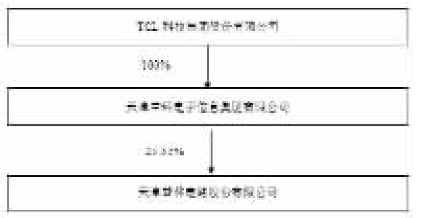

注: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TCL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519,279,4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成立日期	1982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TCL科技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于2020年0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自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7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详情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如下: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剔除已回购股份13,829,879股后1,178,445,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95元/股(含)。详情见2020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2020年半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3,873,969股后的1,188,401,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4日。详情见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63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3.63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合同等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双方合作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于2020年9月27日与北京福睿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睿君安")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万方百奥拟购买福睿君安80%的股权,获得福睿君安研发的20价肺炎结合疫苗及人神经生长因子相关技术成果,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后期研发、临床及产业化。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福睿君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Q547H
法定代表人:李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2层B21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超持股100%

公司业务情况:福睿君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生物医药园,是一家专业从事预防性及治疗性生物制品的自主研发性公司。目前福睿君安已获得重组蛋白药物研发及细菌类疫苗研发两大技术平台,建立了完善的细胞、细菌、病毒载体构建及表达的软硬件平台。福睿君安核心团队成员均有10年以上的新药研发经历,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

与公司关联关系:福睿君安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手福睿君安发生类似交易。福睿君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福睿君安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项目

项目一:20价肺炎结合疫苗相关技术及阶段性成果

该项目属于预防用生物制品一类新药,主要用于解决处于发育阶段婴幼儿人群的免疫原性不足问题。

项目二:人神经生长因子相关技术及阶段性成果。

神经生长因子(Nerve Growth Factor NGF),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唯一不仅对中枢神经系统及外周神经的正常神经细胞有营养因子作用,而且具有调节神经损伤修复机能的生物活性分子,可促进损伤的神经再生和恢复。

2、合作方式

(1)甲方拟以双方认可的估值出资购买乙方80%的股权,获得上述项目技术及专利,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后期研发、临床及产业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工作计划提供项目产品上市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随时就项目研发进展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乙方进行调查了解;

(2)甲方保证其对项目后续研发、临床实施及产业化投资的持续性和合法性。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就合作标的支出及项目合作进展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

(2)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支出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不得对甲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三、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疫苗及生物制品领域的项目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丰富研发品种,对公司未来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预计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疫苗及生物制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受技术、新药申报与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跟进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4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5%股份和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4.9918%的股权,及华丰达全资子公司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8.7533%的股权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2.7833%股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暂定数,在相关出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2020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文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出资方案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20]17号),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方案。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二、进展情况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HGPA4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8号
法定代表人:宋起柱
注册资本:10120107.2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